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000024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（1次公告分6次招考）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（一）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：正取何夢婷、備取林清和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甄選案已足額錄取。

校長陳吉文